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暨 代課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共計 1 名。【依縣府核定缺別聘任】(實際缺額仍需以彰化縣府核定之 11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原公告錄取之人員如因缺額數不足致無法聘任時, 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按成績優先次序。	增置缺	一、本職缺配合校務運作等情形, 須兼任導師職務。 二、須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三、須協助學校安排之行政工作。 四、本職缺為預聘之增置代理員額, 俟縣府核定員額後方可進用, 如人員未核定, 取消錄取資格, 應試者不得異議。

二、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共計 5 名。

甄選類別	名額	薪 津	備註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按教育部及縣府相關法規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配合學校課務調整, 授課節數以學校實際配課狀況為主。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按教育部及縣府相關法規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配合學校課務調整, 授課節數以學校實際配課狀況為主。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按教育部及縣府相關法規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配合學校課務調整, 授課節數以學校實際配課狀況為主。
國小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按教育部及縣府相關法規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1. 須指導學生製作燈排。 2. 配合學校課務調整, 授課節數以學校實際配課狀況為主。 3. 須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國小普通班電腦專長(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按教育部及縣府相關法規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配合學校課務調整, 授課節數以學校實際配課狀況為主。

三、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四、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查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二、特殊條件：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五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六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備註說明：

1. 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
2.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

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3.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4. 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地點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23 日(二) 8:30~9:30 (三樓人事室)	115 年 6 月 23 日(二) 10:00 起	115 年 6 月 23 日(二)15: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24 日(三) 8:30~9:30 (一樓教導處)	115 年 6 月 24 日(三) 10:00 起	115 年 6 月 24 日(三)15: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第三階段	115 年 6 月 25 日(四) 8:30~9:30 (三樓人事室)	115 年 6 月 25 日(四) 10:00 起	115 年 6 月 25 日(四)15: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第四階段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8:30~9:30 (一樓教導處)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10:00 起	115 年 6 月 26 日(五)15: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第五階段	115 年 6 月 29 日(一) 8:30~9:30 (一樓教導處)	115 年 6 月 29 日(一) 10:00 起	115 年 6 月 29 日(一)15: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第六階段	115 年 6 月 30 日(二) 8:30~9:30 (三樓人事室)	115 年 6 月 30 日(二) 10:00 起	115 年 6 月 30 日(二)15:00 前。
<p>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導處辦理應試報到。(地點:一樓教導處辦公室)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p>			

伍、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證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陸、甄選方式：

- 一、考試科目：教學演示、口試。
-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9:50	教學演示時間 10:00 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0:00~結束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公告 考試順序	科目：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選) (三年級語文翰林版、數學南一版)	試教結束直接 進行口試
國小普通班 自然專長 代課教師	公告 考試順序	科目：自然科學領域 (五年級南一版、自選單元)	試教結束直接 進行口試
國小普通班 音樂專長 代課教師		科目：音樂 (版本自訂)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代課教師		科目：體育 (版本自訂)	
國小普通班 視覺藝術專長 代課教師		科目：美勞 (版本自訂)	
國小普通班 電腦專長 代課教師		科目：電腦 (版本自訂)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請自備教案一式三份。
- (三)口試甄選：每場以 8-10 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知能)。
- (四)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含備取)。
-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兩項成績均相同時，由評審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榜示當日下午 16:00 前，致電教導處(分機 12)或人事室(分機 19)告知是否確定報到。
-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24 日前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或有適用「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各該法條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代理(課)教師待遇：

代理教師敘薪係依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並陳報縣府核備。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依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按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玖、聘期：

- 一、代理教師：115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起到職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縣府規定。
- 二、代課教師：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依縣府規定。

拾、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理、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三、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拾壹、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網站：[http:// www.bsps.chc.edu.tw/](http://www.bsps.chc.edu.tw/))。
-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授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7863224 教導處分機 12。
-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教導處 (503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村彰員路 3 段 225 號)。

附 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敬啟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依彰化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75856 號函規定，為辦理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台端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甄選證：_____

甄選科別：_____ 專長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_____階段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 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small>(請詳實填列，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small>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檢附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科別：_____科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白沙國小 115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5 年 月 日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階段
甄選時間	_____時_____分起 (請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 教導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口試
備 註	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花壇鄉
白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
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